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41117202518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总工会

地址：

供货商（乙方）：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1117202518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625-000175254	爱普生 (EPSON) DS-410	DS-410	1(件)	1850.00	1850.00
总价（元）			185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185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185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亭支行

银行账户：31907503000657564

3、

设备质量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乙方提供的产品说明书要求。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西康路668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通常为 12 个月）。
- 2、质保范围：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维修或更换；若因甲方使用不当导致故障，乙方可收取合理维修费。
- 3、售后服务：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售后热线：4008109977。
- 4、故障响应时间：市区内 4 小时到达现场，郊区 小时到达现场。

本协议纠纷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总工会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宁路街道西康路668号
电话： 15821921438
联系人： 沈康

乙方： 上海中飞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营房村462号-12第4幢2层2002室
电话： 15900968099
联系人： 许大山

签约日期： 2025年09月17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2025年09月17日

